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開學須知

- 一、開學日期及時間：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 上午7時30分。全日上課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各班教室，由導師於各班教室協助辦理，各處室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攜帶物品：學生證、寒假作業及該日所需課本。
- 四、服裝：校服。
- 五、開學日：

(一)點名	各班副班長於教室清點同學出缺席，早上8點30分前回報學務處生教組。
(二)領取並核對學期成績單	發放並核對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有誤者請告知導師。
(三)繳驗學生證	2/11、2/14(擇一)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學生證，於上午11：15分前送交註冊組加蓋「註冊章」，當天下午第6節下課派員至註冊組領回發還給同學。 申請補發學生證之學生，請備補辦費用113元自行到註冊組辦理。
(四)領取四聯單	四聯單於2/11(五)發放，請於規定時間(2/11~2/25)完成繳費。 繳費方式詳見四聯單 繳費請優先使用「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」
(五)寒假作業	各班收齊後，繳交予任課教師
(六)資訊設備	資訊設備借用歸還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學日因故未到者，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。
- (二)需申請成績證明者，請自行至註冊組辦理。
- (三)各班特殊身份學生若有增減，請與註冊組聯繫。